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就可能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簽立諒解備忘錄

### 簽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由五菱香港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意向。

在須待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之最終條款須於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之認購協議(倘簽立)內釐定。現時，訂約各方擬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35,000,000港元，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38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38港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82,926,82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該182,926,820股兌換股份應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

###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之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倘獲簽立)可能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如有)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簽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由五菱香港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意向。

在須待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之最終條款須於認購協議(倘簽立)內釐定。若干載於諒解備忘錄內之可換股票據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總額    | 不超過135,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於當日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會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兌換權     | 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
|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
| 提前贖回    | 除出現認購協議載述之任何違約情況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發行日起計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厘計息。倘本公司未能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款額，則本公司須支付按每年10厘計算之欠款利息。 |

##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後180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兌換。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擬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738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正常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1.18港元折讓約37.4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2港元折讓約24.8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5港元折讓約20.22%；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2港元折讓約11.30%；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5港元溢價約1.75%。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38港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82,926,82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該182,926,820股兌換股份應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9.9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

## 兌換限制

- (a)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則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倘任何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該等其他數目)或以上，則任何有關行使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而進行。

## 兌換股份之地位

一旦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告日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獲得記錄日為相關兌換通告日或之後所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

- (a) 出讓或轉讓乃向(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聯繫人士作出；或
- (b) 出讓或轉讓乃向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作出。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
- (b) 已取得董事會、獨立股東、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c) 五菱香港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簽立認購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之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倘獲簽立)可能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如有)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引申之涵義   |
| 「兌換期」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擬定期間   |
| 「兌換價」   | 指 |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之兌換價，初步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738港元，並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就認購事項完成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倘獲簽立)向五菱香港發行擬定本金總額不超過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及(ii)上市規則禁制就認購協議(倘獲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發行日」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柳州五菱」  | 指 |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有限公司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擬定為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載有訂約各方就五菱香港可能認購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意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五菱香港可能根據認購協議(倘獲簽立)認購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擬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五菱香港」 | 指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9.93%之權益。其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